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41號

原告 陳諭宣

被告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嶠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是以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成立合意管轄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並非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僅於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與他造當事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轉於其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是非法人或商人他造當事人，如認合意管轄之定型化約款具有上開顯失公平之情形，自應就此負釋明之責。

二、原告主張本件契約為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如原告遠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01 院)應訴，將造成訴訟上重大不便及過度負擔，顯失公平，
02 應以被告所在地之本院管轄等語(本院卷第13頁)，惟被告以
03 民國115年7月14日民事陳報狀表示反對，辯稱應以合意之臺
04 中地院為管轄法院，且不動產買賣標的在臺中市，臺中地院
05 審理及調查證據較便利，不同意由本院管轄或到本院應訴等
06 語，明示不同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經查，兩造買賣契約之
07 標的為坐落臺中市之不動產，該不動產所在地及契約履行地
08 均為臺中地院轄區，且為原告締約時明知者。又買賣契約第
09 26條約定：「本契約因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
10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堪認兩造已合意應由臺中地院
11 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而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
12 此等限縮並無增加原告所無之負擔，更非擴張至本無連繫因
13 素或偶然發生連繫因素之法院為管轄法院，自不因其為定型
14 化條款而有顯失公平。至於原告主張應訴之途較遠部分，審
15 酌原告具有購買房地資力及現今交通費用支出水準，仍難認
16 有顯失公平之處。揆諸上開說明，本件仍應由兩造合意之臺
17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爰依
18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馨儀